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0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光彩实业	指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浆站	指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同路医药	指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莱士南方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莱士南方项目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同路项目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GDS45%股权交易
基立福	指	西班牙 Grifols,S.A.公司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5

黄凯	指	Kieu Hoang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熹丰	指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易焯资本	指	深圳易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瑞咨询	指	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安泰仁	指	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善用	指	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
富力资产	指	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祥润生	指	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岱实业	指	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步亭	指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9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9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311,248.48	1,297,123,921.3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718,848.23	412,986,193.77	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0,338,364.39	407,033,238.45	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374,618.81	353,836,170.80	5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83	3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83	3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73%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17,882,588.21	11,853,051,145.30	1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68,580,473.21	11,478,696,191.66	121.0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40,787,907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17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85,01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1,90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16,22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8,26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99.29
合计	-13,619,516.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冻干静注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申报中	
	人凝血因子VIII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

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II、VII、IX、X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V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外用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

15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30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1、有序推进浆站复工复采工作，调整政策缓解疫情对采浆量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孙公司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41家（含分站1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业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

的保障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报告期内，由于一季度疫情的原因，公司浆站采浆量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通过调整政策、加大激励措施等逐步恢复采浆，于二季度已全面恢复采浆，采浆量影响有限。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3、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医患对血液制品临床认知度逐渐加强

公司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一方面，继续深化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质量优势，实现各产品的综合利用率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建立与各学科关键意见领袖专家的合作，组织行业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学术影响力，重塑莱士品牌。报告期内，疫情对血液制品相关产品需求端拉动明显，医生以及患者对血液制品尤其是静丙的临床认知度提升，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良好。

4、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推动和发挥整合及协同效应

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郑州莱士在单个浆站的采浆规模、采浆能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方面有良好经验；同路生物在浆站管理、产品得率、特免产品生产销售等具有优势；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为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 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并购完成后，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GDS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GDS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度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5、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 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销售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较期初增长 3,76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3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 Grifols,S.A. 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取得 GDS45% 股权，并享有自 GDS 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 45% 计算的投资收益。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GDS45%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4.86 亿	欧洲和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根据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立福承诺：“标的资产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盈利	53.1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 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 股权；同月，公司向 Grifols,S.A. 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740,787,907 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 30 余年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规模优势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 4 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 11 个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质量管理优势

1998 年 11 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 GMP 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

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优先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品牌效应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从人心到人心、以病患为中心”的价值观，致力于从多个环节更好地服务患者。

（四）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扩张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指导，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迈进。

近几年，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协同效力得到充分体现。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公司GDS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以来聚焦公司主营发展，为公司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寻找合适的合作标的。2016年起，通过其设立的并购平台分别于2016年8月完成了英国BPL的收购，于2018年1月完成了德国Biotest的收购，并计划未来择机将BPL、Biotest整体或相关业务注入公司。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并购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血液制品行业增速平稳。虽然疫情治疗所需的静丙有明显增长，但是医院其他病患的门诊、手术数量及用药较去年同期下降，致使2020年上半年血液制品在医院端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一方面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力度，继续做好产品的专业知识培训，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加大销售力度。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血液制品实现营业收入13.09亿元，比上年同期12.97亿元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GDS45%股权于2020年3月过户完成，公司即享有45%GDS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均较重组前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并购完成后，本报告期公司取得GDS的投资收益约为2.17亿元。

此外，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并取得了良好成效，1-6月各项期间费用和计提的坏账损失均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公司中期业绩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亿元，较上年同期4.13亿元增长68.70%。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09,311,248.48	1,297,123,921.34	0.94%	-
营业成本	446,890,122.01	468,013,832.04	-4.51%	-
销售费用	85,663,155.50	111,038,261.73	-22.85%	-
管理费用	141,890,926.88	168,727,244.81	-15.91%	-
财务费用	-21,928,184.13	-9,249,159.32	不适用	-
投资收益	206,633,086.06	17,732,731.96	1,065.2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增加对GDS按持股比例45%计算享有的净损益。
所得税费用	96,503,791.94	74,111,995.92	30.2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研发投入	44,603,437.04	47,949,151.14	-6.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74,618.81	353,836,170.80	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17.46	-26,102,106.8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554.81	-150,939,610.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774 万元，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而现金流出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1,329.78	177,166,579.09	17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GDS45%股权过户完成，公司享有自GDS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45%计算的投资收益，是中期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09,311,248.48	100.00%	1,297,123,921.34	100.00%	0.94%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309,139,881.89	99.99%	1,297,123,921.34	100.00%	0.93%
其他业务收入	171,366.59	0.01%	-	0.00%	-
分产品					
白蛋白	395,699,716.06	30.22%	471,356,397.04	36.34%	-16.05%
静丙	553,213,043.53	42.25%	402,378,009.23	31.02%	37.49%
其他血液制品	360,227,122.30	27.51%	423,389,515.07	32.64%	-14.92%
其他业务收入	171,366.59	0.01%	-	0.00%	-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33,996,068.47	33.15%	475,457,267.10	36.65%	-8.72%
华南地区	342,551,189.68	26.16%	342,374,713.70	26.39%	0.05%
华北地区	362,758,025.33	27.71%	290,797,597.93	22.42%	24.75%
东北地区	29,614,323.94	2.26%	43,945,245.85	3.39%	-32.61%
西南地区	91,414,432.68	6.98%	96,187,478.89	7.42%	-4.96%

西北地区	20,239,773.26	1.55%	17,076,048.02	1.32%	18.53%
出口	28,737,435.12	2.19%	31,285,569.85	2.41%	-8.14%

注：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309,139,881.89	446,890,122.01	65.86%	0.93%	-4.51%	1.94%
分产品						
白蛋白	395,699,716.06	199,684,334.71	49.54%	-16.05%	-24.42%	5.59%
静丙	553,213,043.53	193,508,537.80	65.02%	37.49%	30.50%	1.87%
其他血液制品	360,227,122.30	53,697,249.50	85.09%	-14.92%	-3.32%	-1.7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33,996,068.47	153,701,859.05	64.58%	-8.72%	-19.40%	4.69%
华南地区	342,551,189.68	109,327,490.47	68.08%	0.05%	-15.54%	5.89%
华北地区	362,758,025.33	125,394,353.18	65.43%	24.75%	46.20%	-5.0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静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49%，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推动销售增长。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6,633,086.06	26.14%	主要为： 1、对联营企业 GDS 按投资比例 45%享有的净损益； 2、对联营企业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	对联营企业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具有可持续性；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

			3、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损益。	资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79,616.00	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25,239,756.96	3.19%	主要为捐赠支出。	否

注：占利润总额比例按相应科目绝对值占利润总额计算。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39,227,062.85	7.54%	1,436,417,424.98	12.12%	-4.58%	-
应收账款	574,924,085.18	2.24%	680,001,801.89	5.74%	-3.50%	-
存货	2,043,497,820.01	7.95%	1,913,233,808.24	16.14%	-8.19%	-
长期股权投资	13,823,225,010.53	53.75%	357,429,703.27	3.02%	50.73%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 Grifols,S.A 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并取得 GDS45.00%股权。
固定资产	1,048,582,280.07	4.08%	1,079,135,622.91	9.10%	-5.02%	-
在建工程	71,731,632.65	0.28%	85,354,095.17	0.72%	-0.44%	-
短期借款	7,740,706.00	0.03%	-	-	0.03%	新增短期借款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13,968.86	0.47%	173,405,282.46	1.46%	-0.99%	-
预收款项	15,603,807.79	0.06%	8,080,191.31	0.07%	-0.01%	-
应付职工薪酬	26,326,888.26	0.10%	62,802,979.42	0.53%	-0.4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由于上年期末的年终奖已于本报告期发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5,400,000.00	-20,779,616.00	-	-	-	18,738,930.15	-	258,945,9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2,073,383.26	-				19,666,697.51		162,406,685.75
上述合计	480,473,383.26	-20,779,616.00	-	-	-	38,405,627.66	-	424,352,66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183,076.8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246,243,560.00	8,600,000.00	153,926.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GDS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其他	13,246,243,560.00	45.00%	定向增发	基立福	无	联营企业	已交割完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累积EBITDA总额将不少于13亿美元	216,628,564.32	否	2020年03月13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13,246,243,560.00	--	--	--	--	--	--	-	216,628,564.3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34,415,255.37	-20,779,616.00	-	-	18,738,930.15	-92,783,962.98	258,945,984.00	自有资金
其他	-	-	-	-	-	1,089,836.01	-	自有资金
基金	-	-	-	-	-	527,550.02	-	自有资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自有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62,406,685.75	-	-	-	19,666,697.51	-	162,406,685.75	自有资金
合计	499,821,941.12	-20,779,616.00	-	-	38,405,627.66	-91,166,576.95	424,352,669.75	-

5、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85	万丰奥威	334,415,255.37	公允价值计量	295,400,000.00	-20,779,616.00	-	-	18,738,930.15	-18,541,908.23	258,945,9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34,415,255.37	-	295,400,000.00	-20,779,616.00	0.00	0.00	18,738,930.15	-18,541,908.23	258,945,984.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1月06日、2016年02月0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1月22日、2016年02月23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72.7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8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98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4,02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63,872.71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6,000.00 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872.71 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 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 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6,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 1,619.74 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底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 7,872.71 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 号）。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119.6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1,285.54 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285.54 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2）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7,165.9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85.83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 1,628.78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73.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 4 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 4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156.47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63.90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28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8,073.64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47.29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85.83	1,285.54	16.33%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85.83	1,285.54	16.33%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807.46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807.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85.83	57,285.54	-	-	-80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p> <p>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p>									

	<p>入 119.61 万元。</p> <p>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本报告期“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2020年1-6月浙江海康盈利状况略亏，同时受收购时评估增值调整累计折旧和摊销的影响，产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07.46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807.46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807.4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p> <p>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及2016年底正式采浆。</p> <p>鉴于上述情况，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6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p> <p>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拟与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00.00万元。</p> <p>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的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842,052,346.42	840,196,204.30	-	-16,103,587.14	-12,474,297.71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3,342,938,510.20	3,217,814,804.63	583,381,046.77	287,832,965.55	259,283,239.00
GDS	参股公司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0.02 美元	30,037,256,575.00	27,406,747,998.50	1,816,872,675.98	665,677,053.45	555,611,200.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同路生物、郑州莱士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同路生物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郑州莱士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GDS 所属行业为血液制品产业链上一个重要环节，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

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 GDS45%股权，享有自 GDS 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 45%计算的投资收益 2.17 亿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一直以来较为紧张。2020 年一季度由于疫情原因，采浆量受到一定影响，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采取各种手段拓展浆源，努力提升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

浆员的宣传力度，扩大新浆员体量，提升新浆员频次，提高老浆员留存率。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的稳定经营。

5、收购 GDS45%的股权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0 年 3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公司对 GDS 并不具有控制权，但 GDS 的盈利情况会影响公司同期的投资收益及利润水平。

对策：根据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立福承诺：“标的资产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 45%），乘以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61.71%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	75.31%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71.85%	2020 年 06 月 09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Grifols S.A. (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通过公司交易的方式向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莱士”) 投资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本公司看好中国市场及上海莱士未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发展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承诺不排斥本公司在上海莱士发行新股时购买该等新股以维持本公司在上海莱士 26.20% 的持股比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科瑞天 诚、莱士 中国	保持公司控 制权稳定的 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p> <p>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 RAASChinaLimited/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提名的董事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p> <p>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均持续有效。</p>	2019年7 月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 诚、莱士 中国、郑 跃文、黄 凯		<p>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实质影响力。</p>	2019年3 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 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p> <p>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p> <p>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3、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4、本公司当前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p> <p>5、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6、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p> <p>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3 月25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	关于无违法 违规的承诺	<p>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9年3 月25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9年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p>1、除 2015 年，本承诺人因未及时履行经济集中的通知事项受到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 106,493 欧元的处罚（目前正在上诉）外，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4、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2019年03月25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主要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2019年03月1日	-	履行完毕	
GDS	<p>1、本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按照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2019年03月25日	-	履行完毕	
郑跃文、黄凯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p>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3月25日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科瑞天		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03	本次重组复	履行完毕

诚、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25 日	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03月25日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03月25日	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重组完毕期间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019年03月25日	-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莱士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海莱士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海莱士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莱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不利用上海莱士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权益的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活动。</p> <p>3) 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莱士,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p> <p>4) 如上海莱士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海莱士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基立福		<p>1、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前, 本公司将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 并指定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承诺函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以下简称“中国”) 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p> <p>2、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者知悉的内幕信息, 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活动。</p>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 (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p> <p>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 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 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前 GDS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已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成为本公司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本公司授予上市公司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本公司独家向上市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本公司将协助改进上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基立福	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拟出资 GDS 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其他影响 GDS 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 GDS 的股东，合法地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除为担保基立福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外，本公司依法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在拟出资 GDS 股份由本公司出资至上海莱士前，本公司将确保拟出资 GDS 股份不发生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拟出资 GDS 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莱士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GDS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0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基立福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 股权资产交易获得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自上述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9 年 03 月 25 日	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海莱士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基立福	业绩补充承诺	标的资产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 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部分的金额应当相当于 (1) 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 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 (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 45%), 乘以 (2) 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 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 (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 下同) 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 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 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 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 (2018-2020) 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8~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被多家机构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

一、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未履行生效裁决的案件，包括申请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七家券商，申请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二家银行，申请人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二家信托公司及申请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十三个案件，涉诉标的金额为 60.3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到期未清偿债务为 94.30 亿元。

科瑞天诚与债权人保持紧密联系，主要债权人正在与科瑞天诚密切磋商债务和解事项，科瑞天诚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也在积极协调，帮助推动科瑞天诚的债务危机的化解工作。

二、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莱士中国未履行生效裁决的案件，包括执行申请人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共 16 个进入司法执行阶段的案件，涉诉本金约为 75.3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为 116.17 亿元。

莱士中国一直与各债权人保持密切联系，主要债权人正在与莱士中国磋商债务解决事项；莱士中国已请求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推进债务危机的化解工作。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Biotest Pharma GmbH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的关联公司	购买关联人产品、商品，再销售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向 Biotest 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Biotest 承担协议约定的必要的营销费用。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5,351.56	100.00%	5,400.00（7,000.00 欧元，上下 25% 的浮动）	否	协议产品通过中国相关部门批准放行后向 Biotest 支付货款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5,351.56	-	5,4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的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接受 Biotest Pharma GmbH 的授权在中国地区销售其产品。2020 年 1-6 月，安徽同路医药向 Biotest Pharma GmbH 采购合计为 5,351.56 万元，期末无应付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美国莱士以前年度销售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6.96 万元（739.73 万美元），其中超过 6 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 5,236.96 万元（739.73 万美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关注到美国莱士未按例按时支付货款后，及时并数次与美国莱士进行沟通，鉴于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确实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事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同时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同意、支持并配合公

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中超过6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5,236.96万元（739.73万美元）。公司多频次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款函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美国莱士已出具书面说明，对自去年下半年起，因资金紧张导致未按期付款深表歉意，尽管目前受疫情影响，各行各业的业务均受到极大冲击，美国莱士仍将竭尽全力寻求解决方案，拟通过催收其他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措施，努力筹措资金，并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应付货款。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美国莱士5.00万美元回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专门委托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向美国莱士发出了催收《律师函》。

美国莱士自 2002 年起代理出口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及投入，美国莱士先后开发了东南亚和南美等多个海外市场，公司因此成为国内首家出口血液制品的企业，且出口销售额居行业之首；为保持莱士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多年以来美国莱士对市场的投入较大，美国莱士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回顾过去的十多年，美国莱士与公司合作顺畅，并拥有良好的信用，针对前述确因资金紧张导致的超过 6 个月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也提出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督促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莱士	CODcr (化学需氧量) SS(悬浮物) NH ₃ -N (氨氮)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80mg/L 35 mg/L 2 mg/L	DB31/373-2010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
同路生物	COD	间歇性	1	厂区总排口	50mg/l	350mg/l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莱士:

废水: 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 600m³/d, 工艺为: 调节池+酸化水解+好养+接触氧化+消毒, 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 动物房、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经排风管道收集, 排放口安装“过滤+活性炭吸附”。24 小时连续运行。锅炉是以天然气做为清洁燃料, 并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 氮氧化物等超低排放。实验室质检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 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同路生物:

废水: 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 150m³/d, 工艺为: UASB 反应+CASS 反应+消毒)。

废气: 动物实验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24 小时连续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海莱士:

2009 年 8 月, 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编号: 沪环保许管【2009】796 号。

2013 年 4 月, 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168 号。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391 号。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5】28 号。

2018 年 5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18】121 号。

同路生物：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1】468 号。

2015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环验【2015】123 号文），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编号：合高经经贸【2017】164 号。

2017 年 6 月，编制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编号：环建审【2018】29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莱士：

2016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 9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16-037-L。

同路生物：

2015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车间、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2015 年 5 月，公司组织召开了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会。

2015 年 7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5-001-L。

2019 年 11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修订备案，备案号：340105-2019-047-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莱士：

每天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取样检测一次，每年、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各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每年定期对公司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专项检测。

同路生物：

每天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检测，每日检测六次；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每年进行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上海莱士：

每年每季度在上海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网上进行公示季度自行监测的水、气、声检测数据。

同路生物：

2017 年，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hfepb.gov.cn/>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和审批决定的公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上海莱士：

2015 年，获得《排水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5234 号。

2017 年 3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7】第 010 号。

2018 年 10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8】第 074 号。

2020 年 4 月，获得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颁发的“2019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2020 年 6 月，获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P20200198。

同路生物：

2016 年初，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编号：合高清审【2016】2 号。

2017 年 1 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17】1 号。

2018 年 1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环境应急先进单位称号”。

2019 年 5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2018 年度环境管理提升先进单位”。

(2) 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郑州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00m³/d，工艺为：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消毒工艺），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安装了两台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每台风量为 4000 m³/h，每天运行 4 个小时。

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浙江海康：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50 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好氧沉淀+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8:00-18:00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安装隔音装置，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2019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锅炉排放综合治理，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 以下。目前公司 2 吨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超出 50mg/m³ 的排放标准，改造方案和实施计划已上报董事会审核，计划于 8 月份完成该项目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郑州莱士：**

2012 年 3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意见》，编号：郑环建函【2012】22 号。

2012 年 5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2】33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编号：豫环函【2012】164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豫环审【2012】89 号。

2013 年 11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编号：豫环监总函【2013】576 号。

2015 年 3 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凝血因子中试场地建设内容除外）竣工环

保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5】181 号。

2015 年 5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产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环审【2015】178 号。

浙江海康：

2014 年 8 月，取得《浙江海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4 号。

2014 年 11 月，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温鹿环建（2014）123 号。

2014 年 12 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40179 号。

2016 年 9 月，完成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7 年 4 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温鹿环验（2017）10 号。

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郑州莱士：

2016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海康：

2017 年 3 月，公司制定了《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郑州莱士：

每天对污水自行检查一次；每 10 天对噪音测查一次，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的专项检查。

浙江海康：

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水检测，锅炉排放废气检测和噪音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浙江海康：

2016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排污权证》，编号：温排污权证 CSLC 字第 160116 号。本次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至 2020 年。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效期到期后的延期手续正在准备办理中。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郑州莱士：

2016 年 3 月，获得“2015 年度郑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编号：郑环文【2016】40 号。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1)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2) 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8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4,125,214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88,250,428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 3,000 万股（均价为 21.60 元/股）、1,700 万股（均价为 21.39 元/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250,428 股，实现投资收益 66,839.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9,500,513 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0,058,971 股，均价为 15.95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1,99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69,559,48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7,359,484 股，均价 7.26 元/股。

2019 年 6 月 1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4624 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8 日、2 月 25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239,200 股，均价 8.01 元/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 39,960,800 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 33,441.5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损益 -1,854.19 万元。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琢。

2、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同时拟使用自筹资金 52,020.00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对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综合考虑面临的政策、审批等诸多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作重心聚焦于对 GDS 的并购重组工作，公司前期分别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了咨询和初步规划设计，

土地竞拍以及相应的工程建设工作尚未启动。2020 年上半年，公司并购重组事项及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陆续完成，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展有待进一步评估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37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同月，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740,787,907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事宜

（1）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函告，获悉基于企业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5月27日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科瑞天诚20%股权转让给深圳易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给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股权转让给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善用将其持有的科瑞天诚2.25%股权转让给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转让给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股权转让给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后，科瑞天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保持不变。

（2）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科瑞天诚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光彩实业、易煊资本、富力资产、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宁波善用七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受让科瑞天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三年。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科瑞天诚 73.35% 股权。各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安排：

1) 每次就科瑞天诚有关事项进行决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对该次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有关的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2) 如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

① 涉及股东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依据光彩实业所持意见，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② 涉及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保证其所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应依据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跃文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完成后，郑跃文及其子郑易合计间接持有科瑞天诚 30% 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光彩实业等七方股东一致行动，如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涉及股东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依据光彩实业所持意见，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涉及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依据郑跃文的意见进行投票。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完成后，科瑞天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完成后，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郑跃文对上市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股份比例未变化，因此无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3）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S.A. 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合计 45% 股权的交易）中，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郑跃文、黄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科瑞天诚	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莱士中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

郑跃文	权利, 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黄凯	
科瑞天诚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p> <p>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 将与 RAAS China Limited/其提名的董事(或科瑞天诚)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p>
莱士中国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均持续有效。

(4) 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认为: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完成后, 郑跃文及其子郑易合计间接持有科瑞天诚 30% 股权,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光彩实业等七方股东一致行动,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 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完成后,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仍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郑跃文和黄凯仍为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因郑跃文对上市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股份比例未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暂不触发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科瑞天诚出具的确认并经申万宏源与国枫律师分别对科瑞天诚、郑跃文的访谈,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完成后,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 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郑跃文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 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国枫律师分别对易煊资本、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代表的访谈, 上述新股东知悉并认可科瑞天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并将支持科瑞天诚、郑跃文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 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 截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的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郑跃文及其儿子合计间接持有科瑞天 30% 股权,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光彩实业等七方股东一致行动,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 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转让完成后,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仍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郑跃文和黄凯仍为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根据科瑞天诚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科瑞天诚、郑跃文的访谈, 本次股权转让后,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 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郑跃文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 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易煊资本、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代表的访谈, 上述新股东知悉并认可科瑞天诚已作出的相关承

诺，并将支持科瑞天诚、郑跃文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意见。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740,787,9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总股本 6,740,787,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67,407,879.07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

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政府行政审批与公司规划有差异，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2、合同纠纷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广仁药业100%股权及对其债权债务以合计23,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熹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熹丰将广仁药业100%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深圳熹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2,138.00万元，剩余11,662.00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熹丰催收，并于2019年7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郑州莱士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

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剩余转让款由人民币11,662.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深圳熹丰应按《和解协议》约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郑州莱士支付（即2019年12月31日前深圳熹丰向郑州莱士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人民币5,000.00万元），如深

圳熹丰严格履行《和解协议》，郑州莱士则豁免深圳熹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等。若深圳熹丰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深圳熹丰构成严重违约，其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可进行扣除）直至付清剩余款项；该和解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 2020-005《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熹丰的支付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依据郑州中院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包括如下：

- （1）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662.00 万元；
- （2）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因其未按约履行协议（延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的滞纳金；
- （3）深圳熹丰承担相关执行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目前《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已到期，深圳熹丰仍未正常支付约定的款项，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本次案件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3,650	0.04%	1,766,165,808	-	-	108,750	1,766,274,558	1,768,508,208	26.24%
1、其他内资持股	2,233,650	0.04%	-	-	-	108,750	108,750	2,342,400	0.0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3,650	0.04%	-	-	-	108,750	108,750	2,342,400	0.04%
2、外资持股	-	-	1,766,165,808	-	-	-	1,766,165,808	1,766,165,808	26.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1,766,165,808	-	-	-	1,766,165,808	1,766,165,808	2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2,388,449	99.96%	-	-	-	-108,750	-108,750	4,972,279,699	73.76%
人民币普通股	4,972,388,449	99.96%	-	-	-	-108,750	-108,750	4,972,279,699	73.76%
三、股份总数	4,974,622,099	100.00%	1,766,165,808	-	-	0	1,766,165,808	6,740,787,9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核准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1,766,165,808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经大华事务所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1,766,165,808股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0,787,907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Grifols, S.A.本次认购的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故报告期内，增加因发行新股的有限售股份数为1,766,165,808股。详见2020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宋正敏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原持有上海莱士145,000股股份，该部分

股份原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宋正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其持有股份的108,75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故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108,750股。详见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核准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1,766,165,808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经大华事务所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1,766,165,808股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0,787,907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Grifols, S.A.本次认购的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故报告期内，增加因发行新股的有限售股份数为1,766,165,808股。详见2020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Grifols, S.A.	0	0	1,766,165,808	1,766,165,808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 核准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1,766,165,808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 合计45%GDS股权。新增股份1,766,165,808股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0,787,907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 Grifols, S.A.本次认购的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故报告期内, 增加因发行新股的有限售股份数为1,766,165,808股。	2023年3月30日
高管锁定股 (徐俊、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宋正敏)	2,233,650	0	108,750	2,342,400	2020年5月21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宋正敏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正敏女士原持有上海莱士145,000股股份, 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自宋正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 其持有股份的108,75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故报告期内, 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108,750股。	-
合计	2,233,650	0	1,766,274,558	1,768,508,208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3月17日	7.50元/股	1,766,165,808	2020年3月31日	1,766,165,808	-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0年3月30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核准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1,766,165,808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经大华事务所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1,766,165,808股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40,787,907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Grifols, S.A.本次认购的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上海莱士公司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故报告期内，增加因发行新股的有限售股份数为1,766,165,808股。详见2020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 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1,766,165,808	0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9%	1,475,739,252	-106,790,312	0	1,475,739,252	质押	1,473,739,252
							冻结	1,473,739,252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19.35%	1,304,374,576	-3,299,688	0	1,304,374,576	质押	1,281,334,800
							冻结	1,304,374,576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28,119,166	-	0	228,119,166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00,076,214	-10,200,000	0	200,076,214	质押	199,592,944
							冻结	200,0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88,875,588	-13,434,065	0	88,875,588	质押	51,760,331
							冻结	40,571,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70,748,023	54,231,010	0	70,748,02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70,000,312	70,000,312	0	70,000,312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46,393,027	-	0	46,393,027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7%	45,256,840	-	0	45,256,84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p>1、郑州莱士项目</p>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p> <p>2、同路项目</p> <p>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p> <p>3、GDS 项目</p> <p>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863 号），核准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 1,766,165,808 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新增股份 1,766,165,808 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Grifols, S.A. 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并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5,739,252	人民币普通股	1,475,739,252						
RAAS CHINA LIMITED	1,304,37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304,374,576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875,588	人民币普通股	88,875,5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748,023	人民币普通股	70,748,0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31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31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473,739,252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475,739,252 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期末持股 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0,200	-	-	390,200	-	-	-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648,000	-	-	648,000	-	-	-
胡维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20,000	-	-	720,000	-	-	-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500,000	-	-	500,000	-	-	-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720,000	-	-	720,000	-	-	-
宋正敏	副总经理	现任	145,000	-	-	145,000	-	-	-
合计	-	-	3,123,200	-	-	3,123,200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Kieu Hoang	原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年5月20日	Kieu Hoang 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薛镭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5月20日	薛镭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平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5月20日	周志平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道平	原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5月20日	周道平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荣旻辉	原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0年5月20日	荣旻辉女士因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维兵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5月15日	胡维兵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胡维兵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5月21日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胡维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Tommy Trong Hoang	副董事长	任免	2020年5月21日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Tomás Dagá Gelabert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5月20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及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David Ian Bell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 David Ian Bell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杨翠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翠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正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聘请宋正敏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227,062.85	1,436,417,42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945,984.00	295,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4,924,085.18	680,001,801.89
应收款项融资	162,406,685.75	182,073,383.26
预付款项	26,665,003.56	17,810,08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66,264.50	5,749,24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3,497,820.01	1,913,233,80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26,332.98	276,549.49
流动资产合计	5,018,959,238.83	4,530,962,299.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23,225,010.53	357,429,70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8,582,280.07	1,079,135,622.91
在建工程	71,731,632.65	85,354,09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502,888.91	183,794,898.62
开发支出		
商誉	5,390,765,279.60	5,390,765,279.60
长期待摊费用	29,730,262.93	32,161,88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13,968.86	173,405,2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2,025.83	17,042,07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8,923,349.38	7,322,088,846.01
资产总计	25,717,882,588.21	11,853,051,14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70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41,308.13	52,715,682.72

预收款项	15,603,807.79	8,080,191.3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26,888.26	62,802,979.42
应交税费	32,341,201.87	45,294,197.43
其他应付款	168,689,810.87	140,508,811.57
其中：应付利息	3,986.45	
应付股利	67,407,879.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343,722.92	309,401,862.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57,582.45	40,414,40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9,356.40	12,134,40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6,938.85	52,548,816.11
负债合计	339,740,661.77	361,950,67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0,787,907.00	4,974,622,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0,224,032.37	3,059,247,24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2,424.75	-14,193,14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68,749.19	436,568,74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1,762,209.40	3,022,451,24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8,580,473.21	11,478,696,191.66
少数股东权益	9,561,453.23	12,404,27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8,141,926.44	11,491,100,46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17,882,588.21	11,853,051,145.30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005,559.72	515,122,71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945,984.00	295,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5,324,341.69	528,105,084.10
应收款项融资	126,260,305.13	119,176,441.64
预付款项	173,114,775.62	170,493,789.53
其他应收款	136,729,400.17	87,536,10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78,899,672.57	1,193,301,898.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92,280,038.90	2,909,136,03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56,516,484.90	7,790,721,17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541,021.41	437,337,439.15
在建工程	10,823,941.39	54,041,53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92,132.91	35,435,46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68,681.31	14,547,91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42,211.89	123,813,31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7,065.76	7,713,67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4,391,539.57	8,466,610,525.25
资产总计	24,936,671,578.47	11,375,746,56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70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98,176.43	18,721,033.38
预收款项	5,756,952.09	3,728,910.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67,018.14	36,237,428.93

应交税费	4,924,009.75	12,728,194.83
其他应付款	1,059,457,285.58	1,098,874,059.19
其中：应付利息	3,986.45	
应付股利	67,407,879.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944,147.99	1,170,289,62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09,366.30	13,634,3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5,531.16	1,384,79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4,897.46	15,019,114.71
负债合计	1,117,119,045.45	1,185,308,74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0,787,907.00	4,974,622,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25,821,076.25	3,544,844,28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2,424.75	-14,193,14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750,773.65	436,750,773.65
未分配利润	1,616,955,200.87	1,248,413,80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9,552,533.02	10,190,437,82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36,671,578.47	11,375,746,562.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9,311,248.48	1,297,123,921.34
其中：营业收入	1,309,311,248.48	1,297,123,92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9,065,680.15	794,712,543.04
其中：营业成本	446,890,122.01	468,013,83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46,222.85	8,233,212.64
销售费用	85,663,155.50	111,038,261.73
管理费用	141,890,926.88	168,727,244.81
研发费用	44,603,437.04	47,949,151.14
财务费用	-21,928,184.13	-9,249,159.32
其中：利息费用	54,924.64	1,802,321.43
利息收入	20,656,520.80	10,668,827.02
加：其他收益	25,585,016.44	15,594,37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33,086.06	17,732,73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395,378.29	4,853,12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9,616.00	-19,826,51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1,928.00	-26,645,13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1,772.46	-2,005,44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395.32	64,78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300,605.69	487,326,181.96
加：营业外收入	318,969.59	356,902.37
减：营业外支出	25,239,756.96	1,886,10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379,818.32	485,796,979.06
减：所得税费用	96,503,791.94	74,111,99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876,026.38	411,684,98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876,026.38	411,684,98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718,848.23	412,986,193.77
2.少数股东损益	-2,842,821.85	-1,301,21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0,716.25	-7,883,560.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0,716.25	-7,883,56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30,716.25	-7,883,56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30,716.25	-7,883,560.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306,742.63	403,801,42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149,564.48	405,102,63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2,821.85	-1,301,210.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3	0.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3	0.08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070,991.13	701,979,293.65
减：营业成本	274,939,230.16	249,634,744.15
税金及附加	5,146,372.47	1,508,768.93

销售费用	40,216,526.31	62,335,680.89
管理费用	61,193,778.02	93,019,779.25
研发费用	14,251,965.63	19,994,774.68
财务费用	-5,823,479.67	257,375.44
其中：利息费用	1,295,772.80	2,620,009.90
利息收入	5,723,117.89	1,913,294.52
加：其他收益	4,742,898.85	1,872,2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33,086.06	167,665,51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395,378.29	4,853,12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9,616.00	-19,83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2,089.74	-24,312,02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1,772.46	-1,964,97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34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138,630.50	398,654,986.89
加：营业外收入	267,280.00	202,502.28
减：营业外支出	20,904,786.32	645,88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501,124.18	398,211,604.79
减：所得税费用	42,551,846.13	35,678,29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49,278.05	362,533,31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49,278.05	362,533,31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0,716.25	-7,883,56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30,716.25	-7,883,56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30,716.25	-7,883,560.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379,994.30	354,649,753.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377,174.62	1,203,896,72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91.86	48,27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2,382.29	28,164,2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403,748.77	1,232,109,21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865,464.33	411,800,44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24,364.08	208,711,61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75,204.54	96,027,51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4,097.01	161,733,4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29,129.96	878,273,0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74,618.81	353,836,17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35,423.98	6,27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3,32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152.32	77,4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1,576.30	12,957,02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72,277.55	34,059,13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3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5,593.76	39,059,1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17.46	-26,102,10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03.54	655,47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109.54	655,47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38.15	1,595,0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61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554.73	151,595,0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554.81	-150,939,61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173.62	372,12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1,329.78	177,166,57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602,656.25	864,021,73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43,986.03	1,041,188,316.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897,397.00	658,582,44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142.25	3,252,3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368,539.25	661,834,78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644,982.84	294,427,92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20,690.69	88,006,09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6,160.68	18,377,4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6,160.69	98,531,1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37,994.90	499,342,6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30,544.35	162,492,1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5,423.98	6,27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06,11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1,423.98	172,413,15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7,666.92	7,663,44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41,700.00	14,813,87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2,683.13	22,477,32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1,259.15	149,935,83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03.54	655,47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109.54	655,47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38.15	1,595,0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7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727.23	151,595,0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382.31	-150,939,61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173.62	372,12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82,841.13	161,860,47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22,718.59	239,181,17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05,559.72	401,041,657.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974,622,099.00				3,059,247,244.23		-14,193,141.00		436,568,749.19		3,022,451,240.24		11,478,696,191.66	12,404,275.08	11,491,100,466.7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974,622,099.00				3,059,247,244.23		-14,193,141.00		436,568,749.19		3,022,451,240.24		11,478,696,191.66	12,404,275.08	11,491,100,466.7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766,165,808.00				11,480,976,788.14		13,430,716.25				629,310,969.16		13,889,884,281.55	-2,842,821.85	13,887,041,459.7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3,430,716.25				696,718,848.23		710,149,564.48	-2,842,821.85	707,306,742.63
（二）所有者	1,766,165,808.00				11,479,000,888.14								13,245,000.00		13,245,000.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808.00				,251,135.42							,416,943.42	,416,94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13,245,416,94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67,407,87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67,407,879.0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25,652.72								1,725,652.72	1,725,65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0,787,907.00				14,540,224.032.37		-762,424.75		436,568,749.19		3,651,762,209.40		25,368,580,473.21	9,561,453.23	25,378,141,926.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3.87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3.87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号填列)					4					98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30,716.25			435,949,278.05		449,379,99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25,65 2.72							1,725,65 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0,787,907 .00				15,025,8 21,076.2 5		- 762,424. 75	436,7 50,77 3.65	1,616, 955,20 0.87			23,819,5 52,533.0 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974, 622,09 9.00				3,544,8 44,288. 11		- 15,957, 807.92	383,300 ,058.84	759,510,2 23.86			9,646,318,8 61.8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974, 622,09 9.00				3,544,8 44,288. 11		- 15,957, 807.92	383,300 ,058.84	759,510,2 23.86			9,646,318,8 61.8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 7,883,5 60.13		362,533,3 13.98			354,649,75 3.85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7,883,5 60.13		362,533,3 13.98			354,649,75 3.8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974, 622,09 9.00				3,544,8 44,288. 11		- 23,841, 368.05		383,300 ,058.84	1,122,043 ,537.84		10,000,968, 615.74
--------------	--------------------------	--	--	--	--------------------------	--	------------------------	--	--------------------	----------------------	--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

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383,203.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1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383,203.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4,622,099 元，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此次交易通过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的反垄断审查，通过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安全审查，经国家发改委备案，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基立福将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 1,766,165,808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确认。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0,787,907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787,907.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5 户，具体包括：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 45 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

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

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合	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八)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计提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4-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经营权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

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

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预收货款的情况下, 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赊销的情况下, 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 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 (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 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 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 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20 年	2019 年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1%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3%	3%	7%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20 年	2019 年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7%	3%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7%	3%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7%	3%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3%	3%	5%	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3%	3%	5%	3%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	3%	7%	3%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13%	13%	7%	3%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	13%	13%	7%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

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整为 3%。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五、（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5%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附注五、（二）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照销售收入的 5%核定征收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25%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02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8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3，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25,827.86	4,660,924.07
银行存款	1,925,817,994.94	1,429,941,629.84
其他货币资金	163.23	102.34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183,076.82	1,814,768.73
合计	1,939,227,062.85	1,436,417,424.98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183,076.82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58,945,984.00	295,400,000.00
合计	258,945,984.00	295,400,000.00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股票	万丰奥威	39,960,800	334,415,255.37	258,945,984.00	-20,779,616.00
合计			334,415,255.37	258,945,984.00	-20,779,616.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4,802,783.09	641,840,013.32
1—2 年	78,797,822.36	56,957,596.70
2—3 年	24,905,668.54	31,653,253.66
3 年以上	39,552,857.93	38,736,267.07
小计	658,059,131.92	769,187,130.75
减：坏账准备	83,135,046.74	89,185,328.86
合计	574,924,085.18	680,001,801.8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8,059,131.92	100.00	83,135,046.74	12.63	574,924,085.1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58,059,131.92	100.00	83,135,046.74	12.63	574,924,085.18
合计	658,059,131.92	100.00	83,135,046.74	12.63	574,924,085.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合计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802,783.09	25,740,139.15	5.00
1—2 年	78,797,822.36	7,879,782.24	10.00
2—3 年	24,905,668.54	9,962,267.42	40.00
3 年以上	39,552,857.93	39,552,857.93	100.00
合计	658,059,131.92	83,135,046.74	12.6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185,328.86	---	6,050,282.12	---	---	83,135,046.7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185,328.86	---	6,050,282.12	---	---	83,135,046.74
合计	89,185,328.86	---	6,050,282.12	---	---	83,135,046.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7,095,566.93	17.79	5,854,778.35
第二名	71,011,626.96	10.79	15,324,202.76
第三名	69,270,000.00	10.53	3,463,500.00
第四名	52,369,580.24	7.96	4,095,506.74
第五名	28,482,464.58	4.33	28,482,464.58
合计	338,229,238.71	51.40	57,220,452.43

6.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九、（四）。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406,685.75	182,073,383.26
合计	162,406,685.75	182,073,383.26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2,406,685.75	---	---	---	162,406,685.75	---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83,388.78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96,034.92	81.37	15,806,235.78	88.75
1-2 年	3,690,628.43	13.84	1,331,319.63	7.48
2-3 年	741,058.60	2.78	265,736.16	1.49
3 年以上	537,281.61	2.01	406,791.09	2.28
合计	26,665,003.56	100.00	17,810,082.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0,307,522.00	38.6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66,264.50	5,749,248.77
合计	5,266,264.50	5,749,248.77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39,668.84	4,387,783.65
1-2 年	1,845,499.86	1,719,556.26
2-3 年	674,382.04	116,945,422.78
3 年以上	119,291,971.11	2,703,389.31
小计	125,351,521.85	125,756,152.00
减：坏账准备	120,085,257.35	120,006,903.23
合计	5,266,264.50	5,749,248.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06,102.60	2,764,014.96
备用金	1,859,680.67	1,925,848.40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2,767,730.88	3,048,280.94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合计	125,351,521.85	125,756,152.00

股权转让款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6,800,000.00	93.18	116,8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551,521.85	6.82	3,285,257.35	38.42	5,266,264.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551,521.85	6.82	3,285,257.35	38.42	5,266,264.50
合计	125,351,521.85	100.00	120,085,257.35	95.80	5,266,264.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6,800,000.00	92.88	116,8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	8,956,152.00	7.12	3,206,903.23	35.81	5,749,248.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56,152.00	7.12	3,206,903.23	35.81	5,749,248.77
合计	125,756,152.00	100.00	120,006,903.23	95.43	5,749,248.77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王安业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116,800,000.00	116,800,000.00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9,668.84	176,983.44	5.00
1—2 年	1,665,499.86	166,549.98	10.00
2—3 年	674,382.04	269,752.82	40.00
3 年以上	2,671,971.11	2,671,971.11	100.00
合计	8,551,521.85	3,285,257.35	38.42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06,903.23	---	116,800,000.00	120,006,903.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7,585.30	---	---	117,585.30
本期转回	39,231.18	---	---	39,231.1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285,257.35	---	116,800,000.00	120,085,257.3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3 年以上	93.03	116,620,000.00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12	1,398,007.70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870,408.00	2 年以内	0.69	87,040.80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450,000.00	2 年以内	0.36	45,000.00
龙游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备用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0.24	300,000.00
合计		119,638,415.70		95.44	118,450,048.50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678,310.65	4,024,217.54	473,654,093.11	476,872,602.37	4,024,217.54	472,848,384.83
在产品	732,181,468.87	22,956,861.89	709,224,606.98	762,488,958.58	19,923,457.30	742,565,501.28
库存商品	865,151,658.18	6,306,291.21	858,845,366.97	701,971,195.87	6,276,949.45	695,694,246.42
低值易耗品	59,128.97	---	59,128.97	63,648.91	---	63,648.91
发出商品	1,714,623.98	---	1,714,623.98	2,062,026.80	---	2,062,026.80
合计	2,076,785,190.65	33,287,370.64	2,043,497,820.01	1,943,458,432.53	30,224,624.29	1,913,233,808.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4,217.54	---	---	---	---	---	4,024,217.54
在产品	19,923,457.30	4,382,430.70	---	---	1,349,026.11	---	22,956,861.89
库存商品	6,276,949.45	29,341.76	---	---	---	---	6,306,291.21
合计	30,224,624.29	4,411,772.46	---	---	1,349,026.11	---	33,287,370.64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11,772.46 元，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49,026.11 元。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	8,026,332.98	276,549.49
合计	8,026,332.98	276,549.49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57,429,703.27	---	-12,233,186.03	-7,867,377.45	---	---	---	337,329,139.79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	13,246,243,560.00	216,628,564.32	21,298,093.70	1,725,652.72	---	---	13,485,895,870.74	
合计	357,429,703.27	13,246,243,560.00	204,395,378.29	13,430,716.25	1,725,652.72	---	---	13,823,225,010.53	---

续：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308 房之二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19.00	---	权益法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欧州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1. 期末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043,296,145.27	1,050,525,243.79
固定资产清理	5,286,134.80	28,610,379.12
合计	1,048,582,280.07	1,079,135,622.91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7,905,739.51	629,978,884.49	51,561,246.32	222,722,269.49	1,842,168,13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10,502.38	34,376,122.38	2,575,707.05	10,922,459.99	65,284,791.80
购置	2,974,907.88	6,396,908.78	2,575,707.05	10,377,459.99	22,324,983.70
在建工程转入	14,435,594.50	27,941,905.24	---	545,000.00	42,922,499.74
其他增加	---	37,308.36	---	---	37,30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98,327.60	10,029,734.12	5,044,023.98	5,275,532.38	32,047,618.08
处置或报废	7,545,950.86	10,012,082.12	5,044,023.98	5,275,532.38	27,877,589.34
其他减少	4,152,376.74	17,652.00	---	---	4,170,028.74
4. 期末余额	943,617,914.29	654,325,272.75	49,092,929.39	228,369,197.10	1,875,405,313.5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7,670,718.31	333,367,389.48	37,846,379.58	152,758,408.65	791,642,89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04,637.13	27,865,539.60	2,882,850.75	12,236,780.88	62,589,808.36
本期计提	19,604,637.13	27,865,539.60	2,882,850.75	12,236,780.88	62,589,808.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0,758.84	7,887,881.44	4,754,922.12	4,959,973.72	22,123,536.12
处置或报废	4,520,758.84	7,887,881.44	4,754,922.12	4,959,973.72	22,123,536.12
4. 期末余额	282,754,596.60	353,345,047.64	35,974,308.21	160,035,215.81	832,109,168.26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0,863,317.69	300,980,225.11	13,118,621.18	68,333,981.29	1,043,296,14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0,235,021.20	296,611,495.01	13,714,866.74	69,963,860.84	1,050,525,243.79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1,731,099.71	尚在办理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5,286,134.80	28,610,379.12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和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维修使用或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86,134.80 元，对应收到的与未维修使用或处置的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5,817,109.57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	---	---	44,675,658.82	---	44,675,658.82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9,069,973.63	---	9,069,973.63	7,017,104.88	---	7,017,104.88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13,774,960.28	---	13,774,960.28	6,472,440.28	---	6,472,440.28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12,553,922.16	---	12,553,922.16	7,370,031.16	---	7,370,031.16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8,456,071.62	---	8,456,071.62	4,939,162.00	---	4,939,162.00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4,595,760.20	---	4,595,760.20	601,094.41	---	601,094.41
南陵浆站建设工程	5,270,120.12	---	5,270,120.12	2,689,285.20	---	2,689,285.20
其他	18,010,824.64	---	18,010,824.64	11,589,318.42	---	11,589,318.42
合计	71,731,632.65	---	71,731,632.65	85,354,095.17	---	85,354,095.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44,675,658.82	---	43,730,496.82	945,162.00	---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7,017,104.88	2,052,868.75	---	---	9,069,973.63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6,472,440.28	7,302,520.00	---	---	13,774,960.28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7,370,031.16	5,183,891.00	---	---	12,553,922.16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4,939,162.00	3,516,909.62	---	---	8,456,071.62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601,094.41	3,994,665.79	---	---	4,595,760.20
南陵浆站建设工程	2,689,285.20	2,580,834.92	---	---	5,270,120.12
合计	73,764,776.75	24,631,690.08	43,730,496.82	945,162.00	53,720,808.0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500.00	79.51	100.00	自有资金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1,800.00	50.39	80.00	自有资金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2,500.00	55.10	80.00	自有资金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300.00	54.58	80.00	自有资金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5,000.00	16.91	10.00	自有资金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3,000.00	15.32	50.00	自有资金
南陵浆站建设工程	2,500.00	21.08	35.00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中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604,794.37	14,934,506.26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297,588,75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72,088.00	2,015,270.19				20,087,358.19
购置	18,072,088.00	455,270.19				18,527,358.19
在建工程转入		1,560,000.00				1,56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5,872.92	0.00				1,895,872.92
处置	1,895,872.92					1,895,872.92
4. 期末余额	181,781,009.45	16,949,776.45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315,780,235.94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765,844.91	4,594,155.82	6,298,741.44	71,901,776.53	233,333.35	113,793,85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7,615.02	1,281,967.70	492,082.62	9,738,293.13	280,000.02	13,749,958.49
计提	1,957,615.02	1,281,967.70	492,082.62	9,738,293.13	280,000.02	13,749,95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463.51					266,463.51
处置	266,463.51					266,463.51
4. 期末余额	32,456,996.42	5,876,123.52	6,790,824.06	81,640,069.66	513,333.37	127,277,347.0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324,013.03	11,073,652.93	2,288,024.67	23,530,531.65	2,286,666.63	188,502,88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838,949.46	10,340,350.44	2,780,107.29	33,268,824.78	2,566,666.65	183,794,898.62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其他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	1,475,750,671.9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	23,694,766.78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	---	15,485,802.32
合计	5,723,198,230.32	---	---	---	5,723,198,230.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329,697,480.72	---	---	329,697,480.72
合计	332,432,950.72	---	---	332,432,950.7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资产组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商誉净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2,735,470.00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329,697,480.72	1,146,053,191.2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23,694,766.78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15,485,802.32
合计	5,723,198,230.32	332,432,950.72	5,390,765,279.6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为本公司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公司。收购郑州莱士形成商誉的初始成本为 1,475,750,671.94 元。每年度末，本公司以郑州莱士整体作为资产组执行商誉减值测试，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6,386,475.01 元和 143,311,005.7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发现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3. 商誉所在资产组及主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度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单个资产组；各个资产组的划分自购买日起保持一致，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外，资产组的划分未发生变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2019 年度，各资产组在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组所在的市场保持稳定发展等条件下，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为基础

估计未来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郑州莱士商誉出现减值，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 工艺改造后恢复生产时间比预期延迟

2017 年 6 月 6 日，郑州莱士董事会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根据 GMP 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由于从改造到获得批件手续复杂且周期较长，改造完成后恢复生产时间比预期延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郑州莱士资产组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② 战略规划实施进程比预期延迟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郑州莱士在长沙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生物”），并在莱士南方生物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将郑州莱士的生产基地搬迁到长沙。

莱士南方生物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设立。但是，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本公司和郑州莱士一直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因实际实施进程比原计划延迟，判断郑州莱士资产组的商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郑州莱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以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为基础，以调整后的生产基地搬迁进度计划为依据，编制 2021 年至 2028 年的现金流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
预计收入增长率	-100%	-	45.45%	37.50%	21.57%	20.00%	99.11%	41.07%	2.20%	-
折现率	13.13%									

郑州莱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超过 5 年，主要是考虑生产基地搬迁战略规划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郑州莱士管理层预计现有车间将于 2020 年末恢复生产，新的生产基地将在 2024 年内正式投产，为了完整反映新厂建成投产后的经营发展变化周期，从新厂正式投产起再预测 5 年至 2028 年。

郑州莱士 2020 年预测收入为 0, 主要是因为生产车间工艺改造处于停产状态, 预计 2020 年末可以恢复生产, 未预测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2021 年郑州莱士原厂恢复生产, 有收入实现, 因 2020 年预测收入为 0, 2021 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无法计算; 工艺改造完成并恢复生产后, 郑州莱士生产量逐渐增加, 预计 2022 年、2023 年收入稳定快速增长; 2024 年, 计划新厂建成投产, 郑州莱士的生产转移到新生产基地, 新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大于原厂, 稳定生产后, 受产能扩大的影响, 销售收入于 2026 年和 2027 年出现显著增长, 2028 年收入增长趋于稳定, 永续期间未预计收入增长。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郑州莱士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 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669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 郑州莱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3,311,005.71 元。

2020 年 8 月, 郑州莱士管理层预计现有车间复产时间将延后至 2021 年 6 月, 延迟约 6 个月左右, 延迟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各项设施改造及药品注册申报软件更新等问题的影响。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同路生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及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预测数据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时,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预计收入增长率	9.67%	6.32%	12.72%	6.55%	9.10%	-
折现率	12.65%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同路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 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667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 同路生物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康生物”)

2019 年度, 海康生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0 年的年度预算及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预测数据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时,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主要参数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预计收入增长率	3.07%	65.65%	29.67%	14.55%	23.66%	-
折现率	13.39%					

自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海康生物的股权收购后，海康生物在提升采浆量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取得比较大的进展，收入连续高速增长；预测期内，海康生物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采浆量提升和市场拓展等方面仍有潜力，可以保持收入的高速增长。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康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6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海康生物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356,671.25	1,382,331.17	3,358,517.26	26,380,485.16
租金	2,663,643.19	802,800.00	1,254,669.36	2,211,773.83
其他	1,141,573.03	405,554.71	409,123.80	1,138,003.94
合计	32,161,887.47	2,590,685.88	5,022,310.42	29,730,262.93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616,901.95	47,031,482.05	238,610,616.56	47,480,735.84
应付职工薪酬	134,867.46	33,716.87	134,867.46	33,716.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62,838.64	2,677,374.19	99,507,000.09	15,381,259.87
递延收益	18,861,956.24	2,829,293.44	24,448,616.26	3,667,292.44
预提及其他费用	48,937,536.00	7,340,630.40	63,700,578.80	9,555,086.82
未弥补亏损	324,229,472.71	50,480,483.23	590,827,085.24	88,624,062.79
应付利息	3,986.45	597.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469,271.37	11,320,390.71	57,754,185.52	8,663,127.83
合计	719,416,830.82	121,713,968.86	1,074,982,949.93	173,405,282.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745,965.87	10,011,894.88	79,081,274.50	11,862,191.19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183,076.82	1,527,461.52	1,814,768.73	272,215.31
合计	76,929,042.69	11,539,356.40	80,896,043.23	12,134,406.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66,224.67	806,239.82
可抵扣亏损	296,025,631.13	281,983,203.21
递延收益	2,286,259.91	2,331,468.89
合计	298,878,115.71	285,120,911.92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	36,474,155.16	41,797,998.66
2021 年度	52,509,119.60	50,397,662.36
2022 年度	66,337,081.99	65,400,749.47
2023 年度	52,109,399.44	65,393,694.16
2024 年度	45,456,426.71	58,993,098.56
2025 年度	43,139,448.23	---
合计	296,025,631.13	281,983,203.21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21,672,025.83	17,042,076.51
合计	21,672,025.83	17,042,076.51

注释18.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740,706.00	---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873,121.57	23,084,058.14
应付工程款	13,750,459.91	21,914,614.97
应付设备款	2,504,459.37	6,888,155.95
其他	3,513,267.28	828,853.66
合计	44,641,308.13	52,715,682.7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9,438.00	工程质保金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2,599,225.00	未到约定付款时间
合计	5,662,363.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603,807.79	5,830,191.31
预收资产处置款	---	2,250,000.00
合计	15,603,807.79	8,080,191.31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203,250.41	167,377,294.75	203,642,607.12	25,937,938.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729.01	2,745,235.21	2,956,014.00	388,950.22
辞退福利	---	332,853.70	332,853.70	---
合计	62,802,979.42	170,455,383.66	206,931,474.82	26,326,888.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58,528.26	138,643,954.35	176,160,157.02	22,142,325.59
职工福利费	10,632.00	13,170,762.56	12,084,584.33	1,096,810.23
社会保险费	1,204,202.23	5,206,499.34	5,991,556.84	419,144.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63,158.81	4,984,501.99	5,640,157.33	407,503.47
工伤保险费	40,831.97	61,076.44	94,981.95	6,926.46
生育保险费	100,211.45	160,920.91	256,417.56	4,714.80
住房公积金	382,321.22	8,135,006.42	7,927,255.38	590,072.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4,512.85	2,211,027.67	1,465,955.29	1,689,585.23
其他短期薪酬	3,053.85	10,044.41	13,098.26	---
合计	62,203,250.41	167,377,294.75	203,642,607.12	25,937,93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4,643.57	2,637,794.75	2,797,499.48	374,938.84
失业保险费	65,085.44	107,440.46	158,514.52	14,011.38
合计	599,729.01	2,745,235.21	2,956,014.00	388,950.22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07,091.44	12,620,499.50
企业所得税	19,358,244.20	21,603,654.23
个人所得税	970,366.20	8,656,242.35
水利建设基金及河道管理费	308,593.87	39,79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93.47	577,849.63
教育费附加	303,872.63	678,373.82
其他	1,454,440.06	1,117,786.96
合计	32,341,201.87	45,294,197.43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86.45	---
应付股利	67,407,879.07	---
其他应付款	101,277,945.35	140,508,811.57
合计	168,689,810.87	140,508,811.57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3,986.45	---
合计	3,986.45	---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7,407,879.07	---
合计	67,407,879.07	---

(三)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131,019.16	5,535,189.63
预提费用	75,642,706.20	95,209,933.54
保险理赔款	5,817,109.57	30,842,226.61
其他	12,687,110.42	8,921,461.79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1,277,945.35	140,508,811.57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主要系收到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本期本公司处置了大部分资产，未处理的资产对应的保险理赔 5,817,109.57 元和账面价值 5,286,134.80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清理中。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见附注九（四）。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414,409.61	---	7,556,827.16	32,857,582.45	详见表 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11,258,748.55	---	1,450,265.04	---	9,808,483.5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612,244.92	---	20,408.16	---	1,591,836.7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719,223.97	---	24,800.82	---	694,423.15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2,659,500.00	---	295,500.00	---	2,36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4,126,500.00	---	458,500.00	---	3,66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3,009,000.00	---	306,000.00	---	2,703,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7	3,271,694.50	---	1,033,166.66	---	2,238,527.84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8	9,444,444.39	---	3,333,333.34	---	6,111,111.0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9	446,666.58	---	40,000.02	---	406,666.5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0	499,867.46	---	36,135.00	---	463,732.46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11	1,715,575.91	---	392,193.12	---	1,323,382.7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12	119,000.00	---	21,000.00	---	9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13	126,000.00	---	21,000.00	---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14	371,265.00	---	21,015.00	---	350,25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15	374,678.33	---	21,010.00	---	353,668.33	与资产相关
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16	660,000.00	---	82,500.00	---	57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414,409.61	---	7,556,827.16	---	32,857,582.45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8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 年市本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

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10、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化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722,7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1、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513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7 年本公司收到拨款 338.58 万元，此款项产生的利息为 3,469.36 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2018 年本公司收到拨款 165.02 万元，其中 103.52 万元为材料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剩余 61.50 万元为设备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的执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验收。

12、2017 年 10 月 2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的补助资金 21.00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13、2017 年 12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关于“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的补助资金 21.00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14、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补助资金 42.03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15、2018 年 12 月 11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补助资金 42.02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

16.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补助资金 66.00 万元。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3,650.00	1,766,165,808.00	108,750.00	1,768,508,20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72,388,449.00	---	-108,750.00	4,972,279,699.00
合计	4,974,622,099.00	1,766,165,808.00	---	6,740,787,907.00

1. 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同月，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740,787,907 股。

2.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宋正敏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原持有上海莱士 145,0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宋正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其持有股份的 108,750 股计入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故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 108,750 股。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52,102,469.11	11,479,251,135.42	---	14,531,353,604.53
其他资本公积	7,144,775.12	1,725,652.72	---	8,870,427.84
合计	3,059,247,244.23	11,480,976,788.14	---	14,540,224,032.37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同月，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每股作价 7.50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13,246,243,560.00 元，增加股本 1,766,165,808.00 元，溢余部分人民币 11,480,077,752.00 元，扣除为发行股票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826,616.58 元，产生股本溢价 11,479,251,135.42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公司享有自 2020 年 3 月 GDS 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 45%计算的资本公积其他变动 1,725,652.72 元。

注释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303.55	---	---	-1,043,303.5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49,837.45	13,430,716.25	13,430,716.25	280,878.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193,141.00	13,430,716.25	13,430,716.25	-762,424.75

注释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568,749.19	---	---	436,568,749.19

注释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2,451,24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2,451,24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718,84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母公司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407,879.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1,762,209.40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9,139,881.89	446,890,122.01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其他业务	171,366.59	---	---	---
合计	1,309,311,248.48	446,890,122.01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395,699,716.06	199,684,334.71	471,356,397.04	264,189,412.7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53,213,043.53	193,508,537.80	402,378,009.23	148,282,632.59
其他血液制品	360,227,122.30	53,697,249.50	423,389,515.07	55,541,786.66
合计	1,309,139,881.89	446,890,122.01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80,402,446.77	438,493,612.84	1,265,838,351.49	456,097,047.88
出口	28,737,435.12	8,396,509.17	31,285,569.85	11,916,784.16
合计	1,309,139,881.89	446,890,122.01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4.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12,021,747.71	8.56
第二名	50,923,323.79	3.89
第三名	42,349,514.52	3.23
第四名	32,407,766.99	2.48
第五名	29,715,057.30	2.27
合计	267,417,410.31	20.43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9,714.96	2,173,258.46
教育费附加	2,569,797.25	2,342,806.23
房产税	1,781,294.75	2,020,289.67
土地使用税	866,204.36	946,243.57
其他	4,589,211.53	750,614.71
合计	11,946,222.85	8,233,212.64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42,390.43	20,876,676.15
运输费	2,571,479.12	3,899,386.36
差旅费	3,203,225.81	2,946,389.74
出口费	1,311,014.51	532,419.98
包装及装卸费	426,444.17	1,353,967.78
业务推广费	41,082,623.59	67,913,662.19
广告费	449,509.87	376,304.37
业务招待费	5,170,643.01	5,780,071.21
劳务费	6,111,452.35	4,183,225.31
其他	2,694,372.64	3,176,158.64
合计	85,663,155.50	111,038,261.73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68,170.53	55,702,851.93
折旧及摊销	28,317,418.88	26,475,647.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48,197.20	55,403,565.72
办公费	5,872,362.54	2,682,130.43
存货报废损失	5,992,757.45	2,437,433.88
停工损失	5,771,517.81	4,825,027.93
其他	19,420,502.47	21,200,587.80
合计	141,890,926.88	168,727,244.81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06,186.46	13,251,854.43
折旧及摊销	2,297,104.03	2,998,962.80
物料消耗	24,105,574.97	24,575,063.74
试验检验费	67,350.00	657,377.50
合作研发费	-	570,000.00
其他	2,327,221.58	5,895,892.67
合计	44,603,437.04	47,949,151.14

注释35.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924.64	1,802,321.43
减：利息收入	20,656,520.80	10,668,827.02
汇兑损益	-1,435,102.84	-480,664.78
其他	108,514.87	98,011.05
合计	-21,928,184.13	-9,249,159.32

注释36.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585,016.44	15,594,374.91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 24）	7,556,827.16	7,570,612.30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	6,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1	1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减免		68,471.2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328,189.28	1,255,291.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85,016.44	15,594,374.91	

注释37.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395,378.29	4,853,12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873,327.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7,707.77	---
其他	---	6,276.14
合计	206,633,086.06	17,732,731.96

注释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9,616.00	-19,826,518.33
合计	-20,779,616.00	-19,826,518.33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71,928.00	-26,645,130.70
合计	5,971,928.00	-26,645,130.70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4,411,772.46	-2,005,443.25
合计	-4,411,772.46	-2,005,443.25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56,395.32	64,789.07
合计	2,056,395.32	64,789.07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收入	118,011.00	---	118,011.00
其他	200,958.59	356,902.37	200,958.59
合计	318,969.59	356,902.37	318,969.59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 计	2,204,567.26	81,704.17	2,204,567.2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83,351.30	81,704.17	2,183,351.30
无形资产报废损 失	21,215.96	---	21,215.96
对外捐赠	22,563,938.12	1,436,263.42	22,563,938.12
罚款和滞纳金	75,760.00	31,779.83	75,760.00
其他	395,491.58	336,357.85	395,491.58
合计	25,239,756.96	1,886,105.27	25,239,756.96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407,528.44	43,409,010.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096,263.50	30,702,985.75
合计	96,503,791.94	74,111,995.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0,379,818.3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556,97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9,864.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0,815.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71,428.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75,289.17
所得税费用	96,503,791.94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14,133.83	1,969,767.72
银行利息收入	11,887,502.98	8,817,487.50
政府补助	18,028,189.28	8,023,762.61
其他	5,272,556.20	9,353,201.14
合计	36,902,382.29	28,164,218.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648,770.37	5,442,920.79
差旅费	3,668,025.78	6,050,320.76
运输费	4,000,863.56	5,182,933.26
修理费	791,507.08	548,737.50
出口费用	1,308,173.11	532,419.98
交际应酬费	9,940,784.74	10,240,214.09
保险费	902,254.43	450,197.75
租赁费	1,642,787.33	49,830.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867,785.26	38,462,443.77
往来款	1,296,507.39	15,183,515.68
业务推广费	50,636,699.39	50,865,827.30
其他费用	39,159,938.57	28,724,110.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41,864,097.01	161,733,472.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7,076,000.00	
合计	7,07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23,316.21	
工程保证金	5,120,000.00	
合计	5,143,316.2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667,403.54	655,472.57
合计	667,403.54	655,472.5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发验资及中登费用	826,616.58	---
合计	826,616.58	---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3,876,026.38	411,684,983.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71,928.00	26,645,130.70
资产减值准备	4,411,772.46	2,005,443.25
固定资产折旧	62,589,808.36	62,257,607.23
无形资产摊销	13,749,958.49	12,851,26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2,310.42	4,537,19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56,395.32	-64,789.0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2,204,567.26	81,70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779,616.00	19,826,518.33
财务费用	-616,465.35	1,280,566.00
投资损失	-206,633,086.06	-17,732,73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691,313.60	32,312,389.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95,050.10	-1,609,403.37
存货的减少	-133,326,758.12	-73,532,34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1,199,326.49	-118,733,99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950,397.70	-7,973,369.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74,618.81	353,836,17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9,043,986.03	1,041,188,316.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4,602,656.25	864,021,737.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1,329.78	177,166,579.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9,043,986.03	1,434,602,656.25
其中：库存现金	3,225,827.86	4,660,92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5,817,994.94	1,429,941,62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3.23	102.3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43,986.03	1,434,602,656.25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19,851.62	7.0795	46,157,289.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38,155.78	7.0795	61,153,823.8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注1)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注2)	欧洲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注1：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1席。

注2：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核准公司向Grifols, S.A.发行1,766,165,808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279,749,358.18	---
非流动资产	9,174,552,953.83	---
资产合计	11,454,302,312.01	---
流动负债	743,786,429.00	---
非流动负债	2,342,104,600.16	---
负债合计	3,085,891,029.16	---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68,411,282.85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65,785,077.28	---
调整事项		
--商誉	9,720,110,793.46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485,895,870.74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816,872,675.98	---
净利润	481,396,809.60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47,329,097.11	---
综合收益总额	528,725,906.71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 GDS45%股权，公司享有自 2020 年 3 月 GDS 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 45% 计算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变动。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7,329,139.79	357,429,703.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233,186.03	4,853,127.86
--其他综合收益	-7,867,377.45	-7,883,560.13
--综合收益总额	-20,100,563.48	-3,030,432.27

八、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258,945,984.00	---	---	258,945,98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162,406,685.75	162,406,685.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58,945,984.00	---	165,406,685.75	424,352,669.7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见（1）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21.89%	21.89%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19.35%	19.35%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2）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Biotest AG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Biotest Hungaria Ltd.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Biotest Pharma GmbH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0,800.00
Biotest Pharma GmbH	采购商品	53,515,590.77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	30,905,970.98
Biotest Hungaria Ltd.	销售商品	---	379,598.87

4.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 318 号，每年租金为 123,804.00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52,369,580.24	4,095,506.74	51,954,103.87	2,597,705.1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2,385,791.5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2016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未支付研发经费，双方对此无异议。

2. 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地，场地面积 10,200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满为止。

（2）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满为止。

（3）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满为止。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 股权及对其债权债务以合计

23,8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熹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熹丰将广仁药业 100% 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深圳熹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12,138.00 万元，剩余 11,662.00 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熹丰催收，并于 2019 年 7 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案件受理费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郑州莱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

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剩余转让款由人民币 11,662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深圳熹丰应按《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郑州莱士支付（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熹丰向郑州莱士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深圳熹丰严格履行《和解协议》，郑州莱士则豁免深圳熹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等。若深圳熹丰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深圳熹丰构成严重违约，其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可进行扣除）直至付清剩余款项；该和解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熹丰的支付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依据郑州中院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包括如下：

- （1）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662 万元；
- （2）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因其未按约履行协议（延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的滞纳金；
- （3）深圳熹丰承担相关执行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目前《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已到期，深圳熹丰仍未正常支付约定的款项，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

部坏账损失，本次案件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及股份冻结：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5,73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740,787,907 股的 21.8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3,73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3,73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6%。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4,374,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740,787,907 股的 19.3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81,33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04,374,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5%。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9,143,960.47	484,318,187.65
1—2 年	77,594,602.36	54,504,858.70
2—3 年	24,670,728.54	31,580,721.66
3 年以上	39,552,857.93	38,736,267.07
小计	510,962,149.30	609,140,035.08
减：坏账准备	75,637,807.61	81,034,950.98
合计	435,324,341.69	528,105,084.1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0,962,149.30	100.00	75,637,807.61	14.80	435,324,341.6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10,962,149.30	100.00	75,637,807.61	14.80	435,324,341.69
合计	510,962,149.30	100.00	75,637,807.61	14.80	435,324,341.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9,140,035.08	100.00	81,034,950.98	13.30	528,105,084.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09,140,035.08	100.00	81,034,950.98	13.30	528,105,084.10
合计	609,140,035.08	100.00	81,034,950.98	13.30	528,105,084.1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9,143,960.47	18,457,198.02	5.00
1—2 年	77,594,602.36	7,759,460.24	10.00
2—3 年	24,670,728.54	9,868,291.42	40.00
3 年以上	39,552,857.93	39,552,857.93	100.00
合计	510,962,149.30	75,637,807.61	14.8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034,950.98	---	5,397,143.37	---	---	75,637,807.6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1,034,950.98	---	5,397,143.37	---	---	75,637,807.61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81,034,950.98	---	5,397,143.37	---	---	75,637,807.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7,095,566.93	22.92	5,854,778.35
第二名	69,489,626.96	13.60	15,248,102.76
第三名	69,270,000.00	13.56	3,463,500.00
第四名	52,369,580.24	10.25	4,095,506.74
第五名	28,482,464.58	5.57	28,482,464.58
合计	336,707,238.71	65.90	57,144,352.43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6,729,400.17	87,536,105.54
合计	136,729,400.17	87,536,105.54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7,571,595.60	33,342,695.77
1—2 年	24,176,418.16	30,523,157.53
2—3 年	35,151,513.94	23,755,326.14
3 年以上	1,765,615.32	1,795,615.32
小计	138,665,143.02	89,416,794.76
减：坏账准备	1,935,742.85	1,880,689.22
合计	136,729,400.17	87,536,105.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500.00	15,500.00
备用金	827,903.65	694,910.62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290,900.00	625,517.53
应收子公司款	136,132,831.67	86,682,858.91
合计	138,665,143.02	89,416,794.7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8,665,143.02	100.00	1,935,742.85	1.40	136,729,400.17
其中：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136,132,831.67	98.17	---	---	136,132,831.67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32,311.35	1.83	1,935,742.85	76.44	596,568.50
合计	138,665,143.02	100.00	1,935,742.85	1.40	136,729,400.1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416,794.76	100.00	1,880,689.22	2.10	87,536,105.54
其中：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86,682,858.91	96.94	---	---	86,682,858.9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33,935.85	3.06	1,880,689.22	68.79	853,246.63
合计	89,416,794.76	100.00	1,880,689.22	2.10	87,536,105.54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7,968.23	19,398.41	5.00
1—2 年	2,540.00	254.00	10.00
2—3 年	376,187.80	150,475.12	40.00
3 年以上	1,765,615.32	1,765,615.32	100.00
合计	2,532,311.35	1,935,742.85	76.4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80,689.22	---	---	1,880,689.2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5,053.63	---	---	55,053.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935,742.85	---	---	1,935,742.8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31,257,190.91	3 年以内	22.54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0,084,297.07	2 年以内	14.48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8,136,229.79	2 年以内	13.08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孙公司款	18,077,723.55	3 年以内	13.04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7,555,525.72	3 年以内	12.66	---
合计		105,110,967.04		75.80	---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3,291,474.37	---	7,433,291,474.37	7,433,291,474.37	---	7,433,291,47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823,225,010.53	---	13,823,225,010.53	357,429,703.27	---	357,429,703.27
合计	21,256,516,484.90	---	21,256,516,484.90	7,790,721,177.64	---	7,790,721,177.6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	10,814,619.79	---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	---	19,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21,240,000.00	---	---	21,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	---	5,307,810,000.00	---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68,065.01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	---	9,500,000.00	---	---
合计	7,424,059,539.38	7,433,291,474.37	---	---	7,433,291,474.37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资本公积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57,429,703.27	---	-12,233,186.03	-7,867,377.45		337,329,139.79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	13,246,243,560.00	216,628,564.32	21,298,093.70	1,725,652.72	13,485,895,870.74	---
合计	357,429,703.27	13,246,243,560.00	204,395,378.29	13,430,716.25	1,725,652.72	13,823,225,010.53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910,214.43	274,773,630.16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其他业务收入	160,776.70	165,600.00	---	---
合计	695,070,991.13	274,939,230.16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152,538,744.59	114,602,658.45	181,670,876.68	116,954,444.3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13,462,507.57	129,750,577.92	234,831,338.04	97,206,222.27
其他血液制品	228,908,962.27	30,420,393.79	285,477,078.93	35,474,077.57
合计	694,910,214.43	274,773,630.16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66,172,779.31	263,146,222.47	670,693,723.80	236,173,285.51
出口	28,737,435.12	11,627,407.69	31,285,569.85	13,461,458.64
合计	694,910,214.43	274,773,630.16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10,383,495.27	15.88
第二名	50,923,323.79	7.33
第三名	25,909,232.06	3.73
第四名	22,912,621.36	3.3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五名	17,872,050.00	2.57
合计	228,000,722.48	32.8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707.77	---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395,378.29	4,853,127.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806,113.28
其他	---	6,276.14
合计	206,633,086.06	167,665,517.2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17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585,016.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1,90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16,22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8,26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99.29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13,619,516.1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113	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	0.115	0.11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